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2)第000072号

客户名称：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峰 (CPA: 370200010076)
于晓言 (CPA: 370100010147)



0105312022000710720409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2)第000072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
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请报告使用者及时进行防伪标识查验：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a.org.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2)第 000072 号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美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美瑞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瑞新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美瑞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美瑞新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瑞新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美瑞新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18元。截至2020年7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69,760,600.00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9,580,848.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430,179,752.00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535902565210888的人民币账户136,5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账号为1606020829200562068的人民币账户75,0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456000010120100093958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0601013201146067的人民币账户31,000,000.00元，存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378010100100659983的人民币账户166,679,7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8,737,908.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1,022,691.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1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23,243,227.86元，支付手续费3,581.0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537,748.05元，收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5,948,215.2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774,703.1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注）	43,017.98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76.78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08.1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000.78	2,324.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15,459.8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47,500.00	99,700.00
手续费	0.55	0.36
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27,100.00	103,1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58.28	594.82
利息收入	147.29	53.77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1.12.31）	1,877.47	

注：募集资金到位存入专户的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 421,022,691.50元及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9,157,060.50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包括不含税发行费用9,157,060.50元和增值税2,924,274.50元，其中增值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0年8月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首次公开

发行的募投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瑞新材变更为美瑞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公司于2021年4月与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浙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海通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56521088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267,414.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60602082920056206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4,066,589.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1012010009395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998.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56000001012010010923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139,89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320114606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1,031,085.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659983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68,718.21	
合计			18,774,703.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公司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初衷,是为了能够方便就近进行业务开发和客户服务。但是自2020年2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肆虐,持续一年多无明显好转迹象,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的另一个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3.66 亿，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5 亿，项目建设存在一部分资金需求。故经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由“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 35 号及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台北北路 46 号 2 号楼 5 层”。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扩大“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2021 年 4 月 6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

不超过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度，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滚动管理99,7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40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产品起息	产品到期	产品类型	预计/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1款	2,000.00		2021/1/25	2021/4/27	结构性存款	1.3%-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2/22	2021/5/25	结构性存款	1.3%-3.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1/3/1	2021/6/1	结构性存款	1.3%-3.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8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21/3/2	2021/6/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5%-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三期	5,000.00		2021/3/2	2021/6/2	结构性存款	1.54%-3.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3/11	2021/4/15	结构性存款	1.3%-3.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三期	4,000.00		2021/3/17	2021/6/17	结构性存款	1.54%-3.6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3/22	2021/4/22	结构性存款	1.4%-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2020年01期	1,000.00		2021/3/25	无固定期限，7天滚动型	结构性存款	2.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47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21/4/22	2021/5/20	结构性存款	1.4%-3.0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4/23	2021/5/24	结构性存款	1.4%-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5/24	2021/6/24	结构性存款	1.25%-3.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5/25	2021/6/25	结构性存款	1.4%-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5/31	2021/7/5	结构性存款	1.3%-3.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000.00		2021/6/17	2021/7/16	结构性存款	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6/18	2021/7/23	结构性存款	1.3%-3.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年第54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1/6/25	2021/7/30	结构性存款	1.4%-3.0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7天2020年01期	2,000.00		2021/7/5	无固定期限,7天滚动型	结构性存款	2.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		2021/7/5	2021/8/2	结构性存款	1.3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36期	2,000.00		2021/7/5	2021/8/5	结构性存款	1.48%-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7/14	2021/8/18	结构性存款	1.3%-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00		2021/7/26	2021/10/26	结构性存款	1.3%-3.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1/8/2	2021/11/2	结构性存款	1.3%-3.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		2021/8/12	2021/9/9	结构性存款	1.3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33期	2,000.00		2021/8/16	2021/9/16	结构性存款	1.48%-3.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CG21300227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		2021/8/16	2021/11/16	结构性存款	1.5%-3.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8/18	2021/11/19	结构性存款	1.6%-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2021/8/23	2021/11/23	结构性存款	1.3%-3.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0		2021/9/22	2021/12/29	结构性存款	1.35%-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9期	2,000.00		2021/10/1	2021/10/29	结构性存款	1.48%-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00.00	2,400.00	2021/11/1	2022/2/7	结构性存款	1.3%-3.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54 期	5,400.00	5,400.00	2021/11/4	2022/2/7	结构性存款	1.48%-3.5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2021 年 TGG21300716 期人民币产品	2,000.00	2,000.00	2021/11/26	2022/2/25	结构性存款	0.5%-3.1%
中国银行自贸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5,000.00	2021/12/6	2022/1/10	结构性存款	1.3%-3%
中国银行自贸区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600.00	4,600.00	2021/12/6	2022/3/8	结构性存款	1.3%-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		2021/5/24	2021/8/24	结构性存款	1.3%-3.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2021/9/13	2021/12/14	结构性存款	1.3%-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0	1,000.00	2021/12/20	2022/3/22	结构性存款	1.3%-3.41%
合计		99,700.00	20,4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用途变更事项详见“三、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变更后“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2021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12.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50.00		已募集资金总额		20,79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32.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已变更	13,650.00	13,650.00	11.8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未变更	7,500.00	7,500.00	31.98	2022年7月31日	992.80	2,798.10	否
技术中心项目	未变更	2,100.00	2,100.00	44.6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项目	未变更	3,100.00	3,100.00	0.78	2022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5,752.27	15,752.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52.27	42,102.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5,752.27	42,102.2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关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原为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2021年3月变更为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建成年产20万吨产能，计划2021年投资2.86亿元，建设厂房、生产辅助设施及10万吨TPU产能；2023年前建成剩余10万吨TPU产能，由于国家推行碳达峰碳中和，对低耗能低排放项目支持力度加大，项目进度较上述节点进度有所延后，目前项目施工进度可已办理完毕，地面强夯已完成，正在准备下一步的建造施工，公司将努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预计项目总体建设进度仍在计划范围内。
2、技术中心项目：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技术中心项目初期计划在公司厂区的研发中心进行实施，由于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研发项目、配套设备、研究人员从逐年增加，到2020年年底时，现有厂区受到限制，已无法容纳技术中心项目的进一步实施。2021年3月，经董事会科学论证和决策，公司决定在技术中心项目后续由创新中心进行实施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调整，导致技术中心项目需要重新规划和布局，加之前期创新中心设置重新调整期间，综合调整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根据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慎重研究和讨论，公司在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关于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及原因：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建设“营销网络项目”的初衷，是为了能够方便就近进行业务开发和客户服务，但是自2020年2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国肆虐，持续一年多无明显好转迹象，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展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的另一个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66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65亿元，项目建设存在一部分资金需求。故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对“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首发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经高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从美瑞新材变更为美瑞新材及其子公司创新中心，实施地点由烟台开发区长长沙大街35号变更为烟台开发区烟台区功能区台北路66号2号楼5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市场销售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扩大“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3.66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365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对外融资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美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除除的理财产品20,400.00万元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六个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	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13,650.00	1,556.27	1,617.07	11.8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13,650.00	1,556.27	1,617.07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1、变更原因：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求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讨论，拟扩大“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扩大建设规模不但有利于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場需求，而且有利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及设备的集约化采购和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议案》。经综合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扩大“30000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变更为“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66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65亿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对外融资解决。</p> <p>3、信息披露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2021年3月变更为年产20万吨弹性体一体化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建成年产20万吨TPU产能，计划2021年投资2.86亿元，建设厂房、生产辅助设施及10万吨TPU产能；2023年前建成剩余10万吨TPU产能。由于项目变更后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项目进度较上述节点进度有所延迟，目前该项目的施工许可已办理完毕，地面强夯已完成，正在准备下一步的建设施工。公司将努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预计项目总体进度仍在计划范围内。</p> <p>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产生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